

浙江万里学院文件

浙万院教〔2020〕16号

浙江万里学院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及管理的指导性意见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本科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通知》（浙教高教〔2019〕91号）文件精神，牢固树立教学工作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中心地位，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体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的功能，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和课堂教学创新等人才培养质量提高中的重要作用，现制定本指导性意见。

一、鼓励探索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

基层教学组织是在学院内部设立的教学组织实施机构，是贯彻执行学校教学管理、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任务的基本单位。学校鼓励二级学院探索创新基层教学组织形式，通过设置结构

合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的基层教学组织，确保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各学院可参考以下几类模式组建基层教学组织。

1. **“学院—系”模式**：以学科或专业为单位建系。系要以完成专业教学任务为主要目标，以加强下辖专业的建设与改革为主要任务，尤其要在课程体系设计、课程和教材建设、教师教学发展和实践实验教学等方面统筹管理。

2. **“学院—系—教研室”模式**：以学科或专业为单位建系，下设教研室。系负责专业的课程体系、教师教学发展、实践实验教学条件等内涵建设，教研室负责承担专业教学任务。

3. **“学院—系—课程组”模式**：以学科或专业为单位建系，下设课程组。系负责专业的课程体系、教师教学发展、实践实验教学条件等内涵建设，课程组负责承担某课程（群）教学任务。

4. **“学院—教学部”模式**：教学部负责承担某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任务。

5. **“学院—教学团队”模式**：教学团队负责承担某课程（群）教学任务。

6. **“学院—实验教学中心——实验室”模式**：实验教学中心负责本学院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管理，实验室承担实验教学任务。

7. **“学院—工作室”模式**：以学科方向为基础建立工作室。工作室负责承担相关课程群的教学任务，同时承担相关科研和

社会服务任务。

二、基层教学组织设置的原则和基本条件

基层教学组织设置与调整原则按照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学术活动的需要，明确职责、统筹规划，鼓励设置跨学科的基层教学组织。具体设置原则如下：

1. 学院（部）应按照本单位所开设的课程（群）或本科专业设置，主要是课程（群）或专业的规模、建设任务和教学发展规划，提出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置方案，避免小而全和重复分散设置。

2. 以课程（群）为单位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针对某一课程或课程群组建，其中课程群是指具有相同或相近学科基础的系列课程，或相互间具有一定逻辑关系的一组课程。以专业为单位设置的基层教学组织按二级学科或本科专业设置。不同学院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组建跨学院的课程组。

3. 新建专业在不具备独立设置条件时，依托专业或学科相近的基层教学组织开展工作。具备独立设置条件后方可组建。

基层教学组织的设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成员原则上应包括课程（群）或专业的所有任课教师。

2. 有稳定的课程建设与发展方向，或专业学科发展方向，承担饱满的教学任务。

3. 有开展教学学术活动的软硬件实力。

4. 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三、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与任务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院特点设立某一模式的基层教学组织架构，不同类型的基层教学组织工作职责总体上包括以下内容。

各二级学院可制订细化的适应性的工作职责。

1. 组织教学活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组织落实教学任务，严格学业管理，严格课堂纪律，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对各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设计或论文）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建立和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科学确定课堂问答、学术论文、调研报告、作业测评、阶段性测试等过程考核比重。严格命题、监考、阅卷、成绩统计等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试卷和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制度。

2. 推进专业建设。加强学科发展前沿和产业人才需求跟踪与研究，根据专业建设规划及要求，鼓励和引导教师积极参与一流专业建设，推进专业与产业对接，优化整合教学资源，促进专业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协助做好与本专业相关的质量评估工作。

3. 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优化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加强一流课程建设，每一个专业都要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课程。严格落实新开课准入

制度，严把新教师开课关。组织教师集体精心备课、磨课。落实课程动态调整制度，及时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落实“互联网+教学”行动计划，着力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组织编写（修订）课程教学大纲，严格教材选用或编写，组织教师编写高质量讲义或教案。负责推进校内外优质教学资源建设。

4. 强化实践教学。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严格落实实践教学学分要求，科学安排实习内容，加强高水平实践平台建设。加强课程实验、阶段实习、综合训练、毕业实习等环节的指导。推进实习实践信息化建设，加强大学生毕业实习过程监管，选好配强实习指导教师，合理确定指导教师与实习学生的比例，明确教师实习指导的职责要求，完善实习考核机制。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科技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5. 加强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说课和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每一个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开展以教学为主题的专题教研活动应不少于4次，要提高教研活动的实效。定期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及时了解学情，调研教学

质量并及时反馈。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及时了解教学改革的最新动态。

6. 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鼓励教师潜心育人。落实和督促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加强教学梯队建设，严格落实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活动，建立健全对青年教师实施传、帮、带教学指导的制度。有条件的学院要有计划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修培训。

四、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1.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任职条件。（1）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任职资格，十年以上教学经历，必须完整地主讲过至少一门本科课程，并有主讲1门核心课程的能力。（2）责任心强，具备丰富的教科研经验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教学效果好。（3）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沿和课程所在领域的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能指导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有明确的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思路和目标。（4）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团结他人。

2. 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岗位职责。（1）每学年至少讲授一门本科课程。（2）全面负责基层教学组织工作，包括选拔、组织和协调成员完成基层教学组织相应工作任务，确保完成任务质量。（3）完成相应类别的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职责与任务。（4）帮助本基层组织内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五、基层教学组织保障

各二级学院是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主体。具有团队组建、经费使用、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自主权。需赋予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相应的责权利，需明确待遇，需加强日常规范管理，促进基层教学组织健康发展。要建立二级学院领导联系基层教学组织的制度，推动所有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任课教师均参加所在院（系）基层教学组织的活动，完善基层教学组织长效运行机制。同时需加强基层教学组织与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等组织的协同联动，提高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水平。

六、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激励与约束机制

1. 学校从日常教学活动、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促进教师教学发展等方面对基层教学组织进行考核评选。年度考核优秀的基层教学组织及负责人，学校给予适当奖励，并把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单位推荐省级优秀评选。

2. 二级学院每年要为基层教学组织提供一定的运行费以及必要的人员、场地等条件支持。要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教师积极参与基层教学组织活动，促进基层教学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浙江万里学院

2020年4月29日

